

眼科醫師擔任役男體檢時，於體格檢查表內為虛偽記載者，應從較重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論處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71.05.24. (71) 臺防字第8544號

發文日期：民國71年5月24日

按奉派擔任役男徵兵體格檢查之眼科醫師，於體格檢查表內故為不實之登載，使原本甲等體位視力應服常備兵役之役男，將其判定為丙等體位視力，改服乙種國民兵役，自具有便利役男逃避服役之主觀意圖。惟該役男之兵役並不因此而免除，且又係役男徵兵檢查判定體位及役種，並非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或後備軍人發生轉役情形，核與兵役法第四條所規定「免役」，及同法第廿七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十六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四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所規定「轉役」之要件尚有區別。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規定徵兵體格檢查為徵兵處理事務之一，是該眼科醫師之行為，係涉嫌徵兵處理無故不依「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應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罪責，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規定，從較重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論處。